

古代辨伪学概述（下）

孙钦善

清

清代的辨伪学，承袭前代的传统，随着考据学的深入发展，有了进一步提高。辨伪书与辨伪说，群书辨伪与单书辨伪，皆有发展。

清初三大思想家顾炎武、黄宗羲、王夫之皆十分重视辨伪。考据学派的先驱顾炎武（1613—1682）曾说：“汉人好以自作之书而托为古人，张霸百二《尚书》、卫宏《诗序》之类是也。晋以下人则有以他人之书而窃为己作，郭象《庄子注》、何法盛《晋中兴书》之类是也。若有明一代之人，其所著书无非窃盗而已。”（《日知录》卷十八《窃书》）于《周易》，他破汉宋象数之学，说：“荀爽、虞翻之徒，穿凿附会，象外生象”，“希夷（陈抟）、康节（邵雍）之书，道家之《易》也”；认为“卦爻外无别象”，“圣人之所以学《周易》者，不过庸言庸行之间，而不在于乎图书象数也，今之穿凿图象以为能者，畔（叛）也”（见《日知录》卷一）。但不怀疑伏羲画卦、文王作《彖辞》、周公作《爻辞》，孔子作《十翼》之旧说，这是局限。于《尚书》，他怀疑伪《古文尚书》，怀疑《书序》，并认为“古时有《尧典》，无《舜典》，有夏书，无虞书，而《尧典》亦夏书”（见《日知录》卷二）。于《诗经》，继朱熹进一步破美刺说，认为“孔子删诗所以存列国之风

也，有善有不善，兼而存之，犹古之太师陈诗以观民风……世非二帝，时非上古，固不能使四方之风有贞而无淫，有治而无乱也。……后之拘儒不达此旨，乃谓淫奔之作不当录于圣人之经，是何异唐太子宏谓商臣弑君不当载于《春秋》之策乎？

（原注：《旧唐书·高宗诸子传》）”他也怀疑《诗序》，认为“诗之世次必不可信”（见《日知录》卷三）。于《春秋》，不信微言大义，反对穿凿义例，认为孔子“述而不作”，因鲁史之阙文，整理而成《春秋》。于三传，认为“左氏之书，成之者非一人，录之者非一世”，“采列国之史而作者也”；“公、谷二传，相传受之子夏，其宏纲大指，得圣人之深意凡数十条，然而齐鲁之间，人自为师，穷乡多异，曲学多辩，其穿凿以误后人者亦不少矣。”（见《日知录》卷四）这些都能继前人之说而有所发明，并且言简意赅，切中事理。他提倡怀疑精神，但又反对凭空臆断、“师心妄作”，主张“信古而阙疑”（见《日知录》卷四《丰熙伪尚书》），态度审慎，与宋明理学家轻妄之弊势不两立。

黄宗羲（1610—1695）著有《易学家数论》，辨驳汉宋关于《周易》增益妄作的象数之学。他还怀疑伪《古文尚书》，著有《授书随笔》，系答阎若璩问《尚书》的笔记。又为阎若璩撰《尚书古文疏证序》，称赞阎书“取材富，折衷当”，终使《古文尚书》之伪成为定论。此序还揭露了宋明理学家维护伪《古文尚书》的秘密：“忆吾友朱康流谓余曰：‘从来讲学者未有不推源于危微精一之旨，若无《大禹谟》（按，属伪古文，其中有被理学家作为理论根据的所谓‘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十六字真传），则理学绝矣，而可伪之乎？’余曰：‘此是古今一大节目，以上皆可突兀过去。’”他还反对《春秋》学中的“笔法”和“大义”，著有《陈同亮刻〈胡传〉序》，力驳自宋以来立为官学的胡安国《春秋传》，指出它承袭《春秋三传》特别是《公》《谷》二传，大搞穿凿

附会的错误。王夫之（1619—1692）著有《周易稗疏》、《周易内传》、《周易外传》、《大象解考异》等，不信宋陈抟之说，亦不信汉京房之术，于先天诸图及纬书伪说，驳斥甚力。但有的借题发挥，阐明自己的哲学思想，亦不符《周易》本义。

在顾炎武、黄宗羲的传授下，并受前代辨伪学家的影响，阎若璩和胡渭成为清初的著名辨伪学者。

阎若璩（1636—1704）著有《尚书古文疏证》，继承宋吴棫、朱熹，元吴澄，明梅鹵等人考辨伪《古文尚书》的成果，并多所发明，引据繁富，归纳通例，使《古文尚书》及孔安国传的伪托终成定论。全书共128条，其有目无文者有12条，目文全缺者有17条。此书不仅给我们提供了考辨伪《古文尚书》的成果，而且论证严密，总结了具体丰富的辨伪方法：

首先，从著录上考察两汉今古文《尚书》的篇数篇名，以证伪古文篇目之异。如《第一言两汉书载古文篇数与今异》、《第三言郑康成注古文篇名与今异》、《第四古文书题卷数篇次当如此》等条。

其次，从《尚书》佚文证伪古文文字之异。如《第五言古文〈武成〉见刘歆〈三统历〉者今异》、《第六言古文〈伊训〉见〈三统历〉及郑注者今遗》、《第七言晚出〈泰誓〉独遗〈墨子〉所引三语为破绽》、《第八言〈左传〉载夏日食之礼今误作季秋》、《第九言〈左传〉‘德乃降’之语今误入〈大禹谟〉》、《第十言〈论语〉‘孝乎惟孝’为句今误点断》、《第十一言〈孟子〉引书语误入两处》、《第十二言〈墨子〉引书语今妄改释》、《第十三言〈左传〉引〈夏训〉语今强入〈五子之歌〉》、《第十四言〈孟子〉引今文与今合、引古文与今不合》、《第十五言〈左传〉〈国语〉引逸书今皆有》、《第十六言〈礼记〉引逸书皆今有且误析一篇为二》等条。

第三，或从取材以探其源，或从用材以指其误，揭示伪

《古文尚书》作伪之迹。如《第三十一言‘人心惟危，道心惟微’纯出〈荀子〉所引〈道经〉》、《第四十九言两以追书为实称》、《第五十二言以〈管子〉引〈泰誓〉史臣辞为武王自语》、《第五十七言〈大禹谟〉让皋陶不合〈尧典〉让稷契》、《第六十四言〈胤征〉有‘玉石俱焚’语为出魏晋间》等条。

第四，考篇章分合，揭示伪《古文尚书》割裂、离析作伪之迹。如《第六十五言今〈尧典〉〈舜典〉本一为姚方兴二十八字所横断》、《第六十六今〈皋陶谟〉〈益稷〉本一别有〈弃稷篇〉见〈扬子〉》（按，在《法言·孝至篇》）等条。

第五，从史实、典制、历法、地理、文体以证伪古文、伪孔传与时代不合。如《第七十言安国传不甚通官制》、《第七十三言〈五子之歌〉不类夏代诗》、《第八十一言以历法推仲康日食〈胤征〉都不合》、《第八十七言汉金城郡乃昭帝置安国传突有》、《第八十八言晋省穀城入河南安国传已然》、《第八十九言济浹枯而复通乃王莽后事安国传亦有》等条。

胡渭（1633—1714）著有《易图明辨》。此书继黄宗羲《易学象数论》、黄宗炎《图书辨惑》毛奇龄《图书原舛编》之后，为考辨宋儒易学伪说、伪图的集成之作，认为“《诗》、《书》、《礼》、《春秋》皆不可无图，惟《易》无所用图，六十四卦，二体六爻之画即图也。……《河图》之象，自古无传，何从拟议？《洛书》之文，见于《洪范》，五行、九宫，初不为《易》而设。”

此外朱彝尊（1629—1709）的《经义考》，于群经有辨伪的内容。万斯大（1633—1683）的《周官辨非》、专辨《周礼》。万斯同（1638—1702）的《群经疑辨》不专辨伪，但亦有辨伪的内容，如辨《诗序》。而对伪《古文尚书》却深信不疑。

姚际恒（1647—？）是清初考辨群书的辨伪学者，思想最为解放。他著有《九经通论》，凡一百六十三卷，但只有《诗

《九经通论》全部传下来。另《礼记通论》见杭世骏《续礼记集说》中，《尚书通论》的某些内容见引于阎若璩《尚书古文疏证》。从《九经通论》传世的部分内容中，可知辨伪是《通论》的重要方面。阎若璩在《尚书古文疏证》卷八中曾谈到他与姚际恒的交往。第一二一条《言姚际恒攻伪古文有胜余数条载于篇》说：“癸酉冬（康熙三十二年，1693），薄游西泠，闻休宁姚际恒，字立方，闭户著书攻伪古文。……出示其书，凡十卷，亦有失有得，失与上梅（觐）氏、郝（敬）氏同；得则多超人意见外。喜而手缮写，散各条下。”可见《尚书通论》成书于《疏证》之前，内容多为其所采。又第一一四条《言朱子于古文犹为调停之说》云：“又按姚际恒立方亦以经与传同出一手，伪则俱伪笑世人但知辨伪传而不知辨伪经，未免触处成碍耳。似指朱子（熹）言。”第一一六条《言郝氏敬始畅发古文之伪》云：“又按姚际恒立方曰：‘某之攻伪古文也，直搜根抵，而略于文辞。’”这两条为听闻之辞，不出《尚书通论》，亦可见姚际恒辨伪《古文尚书》的观点。所谓“直搜根抵”，指重在考求事实本象，材料来源；“略于文辞”，指忽略字句文体。实两者虽有主次之分，但不可偏废。又如《诗经通论序》，辨《诗序》为汉卫宏所作，多妄说，不可全信。辨朱熹《诗集传》“阳违序而阴从之，而且违其所是，从其所非焉，武断自用，尤足惑世”，尤其反对其“淫诗”之说。至于解诗，认为“汉人之失在于固，宋人之失在于妄”，“明人说诗之失在于凿”，主张“涵咏篇章，寻绎文义，辨别前说，以从其是，而黜其非，庶使诗意不致大歧，埋没于若固、若妄、若凿之中。其不可详者，宁为未定之辞，务守阙疑之训，俾原诗之真面目悉存。”

姚际恒的《古今伪书考》是一部辨群书的著作，本为其《庸言录》（内容为杂论经、史、理学、诸子）的附录，最先被鲍廷博离析出来，刻在《知不足斋丛书》里，后又单书流

传。此书辨经、史、子三类书共九十种。辨语较为简单，且多采前人之说。经部书又与《九经通论》相表里，如辨《古文尚书》说：“《古文尚书》二十五篇并孔安国传，出于东晋，梅賾上之朝，伪称孔壁所出，安国为传。余别有《通论》十卷，兹不更详。”关于书籍的辨析，除无疑的伪书外，另分“有真书杂以伪者”，“有非伪书而后人妄托其人之名者”，“有两人共此一书名今传者不知为何人作者”，“有书非伪而书名伪者”，“有未足定其著书之人者”几类，与胡应麟《四部正讹》的归纳法近似。

姚际恒怀疑经典，反对道学，被正统派视为异端。《四库全书·庸言录提要》说：“际恒生于国初，多从诸耆宿游，故往往剽其绪论。其说经也，如辟《图》《书》（《河图》、《洛书》）之伪则本黄宗羲，辟《古文尚书》之伪则本阎若璩，辟《周礼》之伪则本之万斯同，论小学之为书数则本之毛奇龄，而持论更加恣肆。至祖欧阳修、赵汝楳之说，以《周易》十翼为伪书，则尤横矣。其论学也，谓周（敦颐）、张（载）、程（颢、颐）、朱皆出于禅，亦本颜元之论。至谓程朱之学不息，孔孟之道不著，则益悍矣。……亦可谓好为异论者也。”其中多诬词。如“好为异论”，正是敢于打破正统的表现。至于说他多所剽窃，亦不符合事实。第一，对前人学说的承袭不等于剽窃；第二，姚氏辟《古文尚书》之伪，在阎若璩之前，已见前述，谓姚氏本阎氏之说，恰是本末倒置。

清中期，乾嘉学派兴起。学者们埋头钻研文字、音韵、训诂、校勘，一般对辨伪不大留意。惠栋（1697—1758）著有《古文尚书考》，继阎若璩之后，在伪《古文尚书》的辨伪方面又有进展。其书前半，从文字篇目上考证，与阎说多同。后半逐篇考证伪书语句的来源出处，可以补阎书的不足。但惠氏与阎氏一样，皆认为伪古文及伪孔传为梅賾所造。后有丁晏（1794—1875），著有《尚书馀论》，其中《〈古文尚书〉西晋

已立博士非东晋梅氏伪作》一节，对阎、惠此说提出疑义。在《王肃私造古文以难郑君并〈论语〉孔注皆肃一手伪书》一节中明确考定为王肃伪造。

当时有一个关于先秦古史的考辨学者崔述(1740—1816)，不为正统考据学派所重。他著有《考信录》，共十二种，三十六卷，包括《补上古考信录》、《唐虞考信录》、《夏考信录》、《商考信录》、《丰镐考信录》、《洙泗考信录》、《丰镐别录》、《洙泗余录》、《孟子事实录》、《续说》、《附录》等。内容包括三皇五帝、唐、虞、夏、商、周的历史，孔子及其弟子、孟子的事迹。直接取材的古籍主要有《周易》、《尚书》、《诗经》、《左传》、《国语》、《论语》、《孟子》、《史记》、《汉书》等，至于考辨所及的古籍就更多了。其主要观点，认为研究战国以前的历史，以六经本身的材料为最可靠，诸子百家之说、汉人传注及宋儒之说都是靠不住的，主张“不以传注杂于经，不以诸子百家杂于经传”（《考信录提要·释例》）。其体例是考史实，辨材料，以史实为经，以文献材料为纬，所谓“历考其事，汇而编之，以经为主，传注与经合者则著之，不合者则辨之，而异端小说不经之言，咸辟其谬而删削之。”（同上）

此外还有《考信翼录》五种，十二卷。其中《读风偶识》四卷，专辨《诗序》之妄。《自序》说：“最后《毛诗》始出，卫宏为之作序，多傅会于《春秋传》文以欺当世，否亦强为之说而实以人与事，学者不加细考，以为真有所传，遂谓其书优于三家，从而注之笺之。”又《古文尚书辨伪》二卷，专辨《古文尚书》及孔传之伪，虽在阎若璩、惠栋等人之后，但资料丰富，论辨精要，有独到见解。

崔述在辨伪学上的贡献有以下几点：

第一，把辨伪考实视为史学之本。他主张考辨为首，评论居次。《考信录提要·释例》说：“大抵文人学士多好议论古

人得失，而不考其事之虚实。余独谓虚实明而后得失或可不爽。故今为《考信录》专以辨其虚实为先务，而论得失次之，亦正本清源之意也。”若以辨伪书与辨伪说相较，又以辨伪书为重。他说：“自明以来，儒者多辟象山（陆九渊）、阳明（王守仁），以为阳儒阴释，而罕辨《尚书》、《家语》之伪者（按此言不尽符事实）。然吾谓象山、阳明不过自为说之偏，而圣人之经故在，譬如守令不尊朝廷法度，而自以其臆见决事，然于朝廷无加损也；若伪撰经传，则圣人之言行悉为所诬而不能白，譬如权臣擅政，假天子之命以呼召四方，天下之人所为所潜移默转而不之觉，其所关于宗社之安危者，非小事也。”他通过实例得出结论：“然则伪造古书乃昔人之常事，所赖达人君子平心考核，辨其真伪，然后圣人之真可得，岂得尽信以为实乎？”

第二，通过考辨，对同一史实的不同史料，按可信程度进行分类，有经书正文、传文、补、备览、存疑、附录、附论、备考、存参等项目，《考信录提要》对此各有解释，文繁不录。这种对史料具体分析，仔细鉴别，区别运用的方法，至今仍有参考价值。

第三，注意归纳条例，总结规律。如分析传记文致误之由说：“传记之文，有传闻异词而致误者，有记忆失真而致误者。一人之事，两人分言之，有不能尽符者矣。一人之言，数人逆传之，有失其本意者矣。是以《三传》皆传《春秋》，而其事或异，此传闻异词之故也。古者书皆竹简，人不能尽有也，而亦难于携带，纂书之时无从寻觅而翻阅也，是以《史记》录《左传》文，往往与本文异，此记忆失真之故也。此其误本事理之常，不足怪，亦不足为其书累。顾后人阿其所好，不肯谓之误，必曲为弥缝，使之两全，遂致大误而不可挽”

（《考信录提要·释例》）。又如分析古书致伪的情况说：“然亦非但有心伪造者之能惑世也；盖有莫知谁何之书，而妄推奉

之，以为古之圣贤所作者；亦有旁采他文，以入古人之书者。庄周，战国初年人也，而其书称陈成子有齐国十二代；《孔丛子》，世以为孔鲋所作者，而其中载孔臧以后数世之事。然则其言之不出庄周、孔鲋明甚。古书如是者岂可胜道，特世人轻信而不察也。”（同上）

崔述的辨伪也有局限性，这就是迷信经书，崇拜圣人偶像，对此不仅不敢怀疑，而且用作判断是非、衡量真伪的标准。他说过“居今日而欲考唐虞三代之事，是非必折衷于孔孟，而真伪必取信于《诗》、《书》，然后圣人之道可明也”（《考信录自序》）。这种观点很片面，也很迂腐。例如他作《洙泗考信录》，不信纬书，不信《家语》，不信《孔丛子》，不信《史记·孔子世家》，皆为有识之见；但他处处维护孔子的圣人偶像，为此竟不惜抹杀、怀疑史实，这又与他辨伪的根本宗旨相悖。如公山弗扰、佛肸叛公室，召孔子，孔子欲往，见于《论语》及《左传》，而崔氏认为有损于孔子的形象，以不伪为伪，怀疑今本《论语》非《论语》原本，此材料是汉代张禹更定《论语》时加进去的。特别是为证明佛肸不曾召孔子，竟引《韩诗外传》、《新序》、《列女传》三书作证，说：“佛肸之畔乃赵襄子时事，……襄子立于鲁哀公之十二年，孔子已卒五年，佛肸安得有召孔子事乎？”这就公然违背了他自己定下的信经书、不信传记、小说的条例，陷入自相矛盾的境地。其实《左传·哀公五年》明明有“赵鞅代卫围中牟”的记载，此事即与中牟宰、晋大夫范氏家臣佛肸之叛有关，崔述由于思想局限而陷入主观臆断。

此时期编成的《四库提要》，受辨伪学发展的影响，也十分注意书籍真伪的考辨，能综合吸收已有的成果，并有不少新见。论辨也较深入细致。

晚清的辨伪主要围绕着经今古文的问题展开。

在今文学家中，首先怀疑古文经书的是刘逢禄（1776—18

29)。他治《公羊春秋》，疑《左传》是伪书，著有《左氏春秋考证》。其实《左传》只是作者伪托，书本身基本上还是可靠的。继之而起的是魏源（1794—1857），他于道光末年著《诗古微》，除考证今文三家遗说外，并怀疑《毛诗》，特别是专攻《诗序》，引三家说证其妄。如《诗古微·三家发微下》说：“《毛诗》宜破者，曰美刺之例，曰世次之例。美刺齟齬于《风》，世次扞格于《雅》、《颂》。后儒或疑之，而无征不信，请陈三家古义以明之。”这算是抓住了《毛诗》虚妄之说的要害。关于《毛诗》世次之非，他在本节中作了论证。又如在《齐鲁诗发微》一节中，就《小雅》中所涉南仲事，列十三证驳《毛诗》在世次上的混乱（按，南仲为宣王时武将，《毛诗》的解释作了分身术：一为宣王时人，一为文王时人），颇有说服力。关于美刺，他在《毛诗明义一》一节中指出：“甚哉，美刺固一家之说，而说者又多失其旨。夫诗有作诗者之心，而又有采诗、编诗之心焉；有说诗者之心，而又有赋诗引诗者之心焉。”在《三家发微下》中说“夫诗之道，今古一同，志有所之而形于言，岂有抒写怀抱之作十不一二，而篇篇美刺他人者？……今所存《韩诗序》，自《关雎》、《蟋蟀》、《雨无极》三篇为刺诗外，其余皆自作之词。……自《毛诗》以采诗、编诗之意为主，多归之美刺，说者不察，遂并以美刺为诗人之意，比兴凿枘，《风》《雅》茅塞。”梁启超对《诗古微》的辨伪成果评价甚高，说：“道光末，魏源著《诗古微》，始大攻《毛诗》及《诗大序》谓为晚出伪作，其言博辩，比于阎氏之《书疏证》”（《清代学术概论》）。

《书古微》作于咸丰五年（1855），自序说：“《书古微》何为而作也？所以发明西汉《尚书》今古文之微言大谊，而辟东汉马郑古文之凿空无师传也。”又说“西汉今古文本即一家，大同小异不过什一，初非判然二家。”即不仅认为东晋梅赜所上《古文尚书》为伪书，连东汉马融、郑玄所注之《古文尚书》

亦系伪作，非孔安国之旧。此说虽尚可商榷，但是具体驳马、郑之误还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

继魏源之后，康有为（1858—1927）进一步辨古文经书之伪。康有为在他的弟子陈千秋、梁启超的赞助下，于光绪十七年（1891）写成《新学伪经考》。本书主要论点是古文经全系刘歆伪造，古文经是为王莽篡汉服务的“新学”，旨在湮没淆乱孔子的微言大义。主要论据是：第一，秦始皇焚书，六经未尝亡缺。博士所职之书不焚，汉博士多系原秦博士，故书得入汉。第二，《史记》无河间献王征求民间书及鲁共王坏孔壁得古文书的记载；第三，《史记》本无古文经说，其中之古文经说及有关古文的记载，皆为刘歆伪窜。第四，《汉书》本为刘歆所作，班固不取仅二万言。歆在《汉书》中编造史实，为其伪经张目。第五，刘歆欲弥缝其作伪之迹，在校中秘书时，于一切古书多所紊乱。这样就全盘否定了传世的古文经传。此书曾受到清政府的一再禁毁，受到顽固派学者如叶德辉等的激烈抨击，这主要是政治原因，因为它动摇了传世的儒家经典，利用今文说为变法制造舆论，这在当时是有进步意义的。从学术上看，在辨伪学史上起过破除迷信、解放思想的作用。对一些伪书如《诗序》、《书序》的怀疑和驳难，也有一定的根据。同时还搜集了比较丰富的有关今古文的材料（在这方面继承了廖平《今古学考》的成果）。这些都有积极意义。但是认为古文皆伪，并且皆由刘歆一手伪造，这一基本观点却属主观臆断。书中广征博引，仿佛论据充足，因此不仅受到疑古派学者的极力推崇，还有深远的历史影响。其实，他的论证是有问题的，例如，把《史记》与《汉书》对比，根据《史记》多采今文说，没有关于发现古文经的记载，而《汉书》多采古文说，有古文经发现的记载，于是认为《史记》可信，《汉书》可疑。实际上，《史记》、《汉书》由于成书时间不同，反映西汉东汉不同时代不同的学术思想和经今古文不同的政治地位，本是很

自然的。与此相关，在记事上有不同侧重也是可以理解的。司马迁所在的西汉，今文经立于学官，古文经不被重视，因此他写《儒林传》，只能反映当时今文经占主导地位的实际情况。而《史记》也并不是没有关于古文经的记载，据《太史公自序》，司马迁本人就曾向孔安国“问故”（指讨教古文经）。又《儒林传》说：“孔氏有《古文尚书》，而安国以今文读之，因以起其家，逸书得十余篇，盖《尚书》滋多于是矣。”这正是针对孔壁发现的《古文尚书》而言。又《仲尼弟子列传》说：“则论言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近是。”亦指孔壁古文而言。并且《史记》中的确也采用了不少古文经说，例子很多，兹不详举。对此，康有为也无法否认，但一律归之刘歆伪窜，这是很武断的。果如康有为所说，刘歆既然伪造古文经书，并且因校书于中秘，操着修纂《汉书》的大权，也操着篡改《史记》的大权，为什么不在关键篇目内，如河间献王、鲁共王的传记中，将《史》、《汉》的矛盾弥缝起来，以致留下明显的作伪破绽呢？而且如果有此事的话，刘歆充其量只能改中秘之书，无法一手遮天，改尽天下之书。因此康有为是难以自圆其说的。连他的弟子梁启超也不能不承认“有为以好博好异之故，往往不惜抹杀证据，或曲解证据”（见《清代学术概论》第二十三节），“时复不嫌于其师之武断，后遂置不复道”（同书第二十五节），于是“启超自三十以后，已绝口不谈‘伪经’”（同书第二十六节）。这是科学的态度。但时隔七年之后，梁氏在《古书真伪及其年代》的讲义中，又肯定了康有为辨伪的成绩，认为康氏《新学伪经考》“把西汉訖清今古文之争算了一个总帐，认西汉新出的古文书全是假的。承刘、魏之后而集其大成，使古书的大部分如《周礼》、《左传》、《毛诗》、《毛诗传》和刘歆所改窜的书根本动摇。”其实，这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近代的辨伪学，并不是到今文家为止。在康有为之后，章

炳麟、王国维皆主古文，力驳今文家对古文书的全盘否定。

章炳麟（1869—1936）认为：“六经皆史之方，治之则明其行事，识其时制，通其故言，是以贵古文。”（《国故论衡·明解故下》）他著有《春秋左传读叙录》，专驳今文家刘逢禄说；又有《刘子政左氏说》，刘向的《说苑》、《新序》、《列女传》中钩稽左氏说。后期著作如《春秋左氏疑义答问》（作于1932年）、《太史公古文尚书说》、《古文尚书拾遗》（以上作于1933年），也都是申古文说、驳今文家的。章氏对古文经的看法基本上是正确的，但有时过于迷信，如说：“成周之制，言应《周官》（《周礼》）经者是，不应《周官经》者非。”（《明解故下》）把《周礼》视作反映周制之作，是不对的。

王国维（1877—1927）对古文字研究很深，因此对古文经的考证也超越前人。首先，他明确考定古文经抄写的字体是六国古文：“六艺之书，行于齐、鲁、爰及赵、魏，而罕流布于秦，其书皆以东方文字书之。汉人以其用以书六艺，谓之古文，而秦人所罢之文与所焚之书，皆此种文字，是六国文字即古文也。……故自秦灭六国以至楚汉之际十余年间，六国文字遂遏而不行，汉人以六艺之书皆用此种文字，又其文字为当日所已废，故谓之古文。此语承用既久，遂若六国之古文即殷周古文，而籀篆皆在其后，如许叔重《说文序》所云者，盖循名而失其实矣。”（《观堂集林·战国时秦用籀文六国用古文说》）其次，他对汉人所言古文涵义的差别，详加考辨，并指出其流变：“太史公所谓古文，皆先秦写本旧籍。……自武、昭以后，先秦古书传世盖少，其存者往往归之秘府，于是古文之名渐为壁中书所专有。”（同上书《史记所谓古文说》）“而《志》（按，指《汉书·艺文志》）于诸经之外书皆不著‘古’‘今’字，盖诸经之冠以‘古’字者，所以别其家数，非徒以其文字也。六艺于书籍中为最尊，而古文于六艺中又自为一

派，于是古文二字，遂由书体之名而变为学派之名，故《地理志》于《古文尚书》家说亦单谓之古文。”（《汉书所谓古文说》）而“许叔重《说文解字叙》言古文者凡十，皆指汉所存先秦文字言之。”（《说文所谓古文说》）再次，他对古文经传及古文学家作了具体详细的考证，见《汉时古文经传考》、《汉时古文诸经有转写本说》、《两汉古文学家多小学家说》等文。王国维虽未正面针对晚清今文学家否定古文经传的言论加以驳斥，但是他对古文经传及古文学家的扎扎实实的考证，已使今文学家的主观臆说、门户之见不攻自破。另外，王国维利用考古发现的资料考证文献，以辨伪说，也做出了划时代的贡献，以至在《古史新证》中提出“以地下之新材料”印证“纸上之材料”的“二重证据法”。

回顾辨伪学的历史，总结前人的经验教训，有以下几点值得我们注意：

第一，辨伪是一项细致复杂的考证工作，必须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既不能盲目迷信，又不可乱加怀疑，更不可囿于学术上的门户之见而歪曲真理。要综合运用多种方法详加考证，无征不信，无征不疑，证据不足者，宁可阙疑，不可妄断。

第二，作伪有其规律，一般必有依傍，或袭其文，或本其目，或析其篇，凭空造作者绝少。因此只有博闻多见，广泛稽考，才能发现作伪之迹。但在文字依傍上必须考清源流，不可轻率妄断，本末倒置。例如贾谊《新书》，原有阙佚，有离析传世诸篇，凑足史载五十八篇之嫌。但决非如《直斋书录解题》、《四库提要》、卢文弨《新书》校语所说，系据《史记》、《汉书》引文割裂、增衍而成。只要把《新书》与《史》、《汉》引文对勘，《史》、《汉》引文节略的痕迹倒是非常明显的。以前我们写的《关于贾谊新书真伪问题的探索》一文（载《北京大学学报》1961年第5期），详细谈过这个问题，可参看。

第三，考古发现的古书及有关资料，对于辨伪非常重要，要充分加以利用。考古发现的古书或有关文字资料，往往不同程度地保存着某些古书可以大致确定年代的历史面貌，或者保存着同类文献的历史原貌，这对考察某些传世古书来说，等于提供了一面对照的镜子，或者一种衡量的尺度。即使非文字资料，也往往可以提供考辨传世古书内容的证据。前人已注意到利用考古发现的资料进行辨伪，如前所述宋人洪迈利用铜器铭文印证商周文献，用牺尊象尊古器订正汉儒注释之妄说。又如明人郑瑗，在《井观琐言》中辨伪《古文尚书》时，也曾利用商周金文辞作对比，认为“古文虽有格言，而大可疑。观商周遗器，其铭识皆类今文书，无一如古文之易晓者。”清末至新中国成立，又有不少重要的考古发现，如安阳甲骨卜辞，敦煌、居延的汉简，敦煌莫高窟的写本等，也已为现代学者所注目和利用。解放以后，地下的考古发现更为可观，而且成篇、成部的古书写本多有发现，如1959年甘肃武威汉墓出土的九篇《仪礼》，1872年山东临邑银雀山一号西汉前期墓出土的竹书《吴孙子》（《孙子兵法》）、《齐孙子》（《孙臆兵法》）、《晏子》、《尉繚子》、《太公》等，1973年长沙马王堆三号西汉前期墓出土的帛书：《易经》及其所附《易》说、《老子》甲、乙本、《战国纵横家书》等，1977年安徽阜阳双古堆一号西汉前期墓出土的《苍颉篇》、《诗经》、《论语》等，虽有残缺，但十分珍贵，给辨伪提供了丰富的新证，值得我们很好加以研究、利用。

第四，伪书并不是全无价值，要细加鉴别。有的书误题或伪托作者，或误认年代，一经辨清，其价值自明。如《尚书伪孔安国传》，虽不是孔安国本人所撰，但毕竟是魏晋人的古注，有学术价值；有的书经后人窜乱增衍，以至真伪淆杂，只要别择剔抉，就能去伪存真，等等。

第五，辨伪，特别是辨伪事、辨伪说，需要有正确的理论

观点指导。历史证明，封建学者、资产阶级学者，往往由于思想局限，考辨难以得出科学结论，甚至走上邪路。如崔述虽在辨伪学作出较大贡献，但终因迷信儒家圣人和经典，在考辨史实、史料上，常常陷入荒谬而不能自拔；古史辨派的学者，在考证古史上有成就，但终因缺乏正确思想指导，在复杂曲折的史料面前，常常钻牛角尖而得出错误的结论。只有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武器，才能攀登真理的高峰，不少用马克思主义指导科学研究的学者，用他们的工作实践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中国历史文献研究会开展古籍整理工作

中国历史文献研究会成立于一九七九年四月，四年来响应中央关于整理出版古籍、培养古籍整理人才的号召，做出了可喜的成绩。截止目前，已完成和即将完成的研究整理项目有：《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三期、《册府元龟新探》、《古籍整理论文集》、《中国史学家传》、《中国古代史学家传记选注》、《中国古代军事家传记选注》、《中国古代科学家传记选注》、《中国古代文学家传记选注》。正在进行中的项目有：《资治通鉴研究》、《中国古代政治家传记选注》、《中国古代妇女资料汇编》、《文选教学经验汇编专辑》。同时把《史记研究》、《史记选讲》、《文献通考研究》、《子书研究论文集》、《子书点校注批》、《前四史辞典》等项目列为今后六年的科研规划中。该会强调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整理我国的文化典籍并注意在古籍整理和历史教学中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刘 宣